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重新分配且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重新分配且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015%
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可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CMBI 招銀國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以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編纂]務須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編纂]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六一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一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